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苗小字第76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安若

被告 邱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,34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0,0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眾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期限屆至，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，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；自借款始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，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，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.25，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，如未依約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，自應繳日（到期日）起至清償日止利率為年息百分之20，至民國113年9月10日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、及自94年9月29日起之利息15,349元等情，有大眾Much現金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債務查詢分攤表、債權收買請求暨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2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03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05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0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0 書記官